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9

采 购 人 : 河 南 科 技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 中 益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一) 资格性审查	29
(二) 符合性审查表	31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68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9
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70
2.2、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71
2.3、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7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73
(二) 授权委托书	74
四、资格审查资料	75
五、技术偏差表	77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78
七、企业业绩	79
八、其他资料	80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9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94-1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包 1	2550000	2550000
2	豫政采 (2)20252294-2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包 2	1650000	1650000
3	豫政采 (2)20252294-3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包 3	1000000	1000000
4	豫政采 (2)20252294-4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包 4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全二维气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1 套和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2：静态力学测试系统 1 套和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3：表面增材制造及其耐磨性能测试系统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4：在线质谱检测仪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多个包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2 标包划分：4 个标包；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

包 1、包 2、包 4：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包 3：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5.5 质保期：三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3.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10楼

联系人:孙得力、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10楼 联系人：孙得力、安营营 联系方式：0371-58693006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9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58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800000 元； 其中：包 1 最高限价为 255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为 1650000 元； 包 3 最高限价为 1000000 元；包 4 最高限价为 6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 1：全二维气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1 套和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包 2：静态力学测试系统 1 套和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

		<p>随服务等；</p> <p>包 3：表面增材制造及其耐磨性能测试系统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p>包 4：在线质谱检测仪 1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1.3.2	质保期	三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p>交货期：包 1、包 2、包 4：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p> <p>包 3：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13</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p>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u>24</u>小时内</p> <p>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p>

	时间	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p>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p>

		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转账方式收款 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现阶段按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缴纳。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p>本项目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的项目属性为货物。</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包 1：全二维气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p> <p>包 2：静态力学测试系统；</p> <p>包 3：表面增材制造及其耐磨性能测试系统；</p> <p>包 4：在线质谱检测仪。</p>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3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

	<p>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class="list-item-l1">(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 class="list-item-l1">(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 class="list-item-l1">(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	---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

		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16	其他说明	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多个包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

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5.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7.5.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7.5.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

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7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1(全二维气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仪、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 价	1.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每份完整的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5 分)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p> <p>(3) 投标产品参数中加“▲”的关键参数（共 1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77 分，未加“▲”的一般参数（共 91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其余未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3) 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 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5 分；

		<p>2.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3 分；</p> <p>3.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p> <p>4.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培训方案（6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表述较为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1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保期（3 分）		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期可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质保期增加不足半年的不得分。

包2(静态力学测试系统、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p>1.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2.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p>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每份完整的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3 分)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3 分。</p> <p>(3) 投标产品参数中加“▲”的关键参数（共 1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1 分，未加“▲”的一般参数（共 76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其余未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3) 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p> <p>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建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5 分；</p> <p>2. 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3 分；</p> <p>3. 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p>

		<p>求得 1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7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3.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7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表述较为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保期 (3 分)		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期可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质保期增加不足半年的不得分。

包3(表面增材制造及其耐磨性能测试系统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p>1.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2.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p>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每份完整的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8 分)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8 分。</p> <p>(3) 投标产品参数中加“▲”的关键参数（共 9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加“▲”的一般参数（共 27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75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其余未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3) 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p> <p>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建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8 分；</p> <p>2. 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5 分；</p> <p>3. 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p>

		<p>求得 2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培训方案（8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3.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表述较为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保期（3 分）		<p>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期可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质保期增加不足半年的不得分。</p>

包4(在线质谱检测仪):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 价	<p>1.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2.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p>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每份完整的业绩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8 分)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8 分。</p> <p>(3) 投标产品参数中加“▲”的关键参数（共 5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6 分，未加“▲”的一般参数（共 15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其余未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3) 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p> <p>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建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8 分；</p> <p>2. 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5 分；</p> <p>3. 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p>

		<p>求得 2 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培训方案（8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3.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8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表述较为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保期（3 分）		<p>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可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质保期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科技大学 XX 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 _____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_____)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		元整(¥ _____.00)		

注: 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一(如无则删除)

二. 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 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标出行业标准。)。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 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 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 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二（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3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电话：0379-64231434
邮编：4710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 学科提升项目包 1	全二维气相色 谱-四级杆飞行 时间质谱仪	套	1	2550000	2550000	否
		全自动样品净 化浓缩仪	套	1			
2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 学科提升项目包 2	静态力学测试 系统	套	1	1650000	1650000	否
		液相色谱-原子 荧光联用仪	套	1			
3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 学科提升项目包 3	表面增材制造 及其耐磨性能 测试系统	套	1	1000000	1000000	否
4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 学科提升项目包 4	在线质谱检测 仪	套	1	600000	600000	否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包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二维气相 色谱-四级杆 飞行时间质 谱仪	<p>一、技术规格:</p> <p>1.色谱部分:</p> <p>1.1 全二维气相色谱一台：气相色谱构架，全二维专业数据分析系统。两级四喷口全二维调制器模块，独立双柱温箱。分流/不分流进样电子压力及流量控制。</p> <p>1.2 双柱温箱</p> <p>1.2.1 通用气相色谱构架，专业分析系统。分流/不分流进样电子压力及流量控制。气相可自我诊断并全面自检，提供电源供应保护。</p> <p>1.2.2 柱箱温控范围：(室温+5) °C ~ 450°C。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1°C。</p> <p>1.2.3 降温速度：从 400°C 到 50°C 小于 10 分钟。</p> <p>1.2.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最高使用温度 400°C，载气流速的最小可设定增量应不大于 0.1 mL/min。</p> <p>1.2.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控制精度小于等于 0.001psi。</p>	套	1

	<p>1.2.6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流量设定范围: 0-100mL/min。</p> <p>1.2.7 流量控制: 具有恒流, 恒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p> <p>1.2.8 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单元。</p> <p>1.3 热调制器:</p> <p>▲1.3.1 两级四喷口全二维调制器模块, 独立供电, 封闭设计。调制器对柱箱温度无扰动。提供实物图片。</p> <p>1.3.2 两级调制器的冷热喷口调制时间可按样品情况灵活设置, 调制周期可程序变化, 用于优化二维色谱分离。</p> <p>1.3.3 免液氮消耗调制器。</p> <p>1.3.4 调制周期: 1 到 70 秒, 系统数控。</p> <p>1.3.5 冷热脉冲: 间歇工作, 系统数控脉冲时间。</p> <p>1.3.6 干燥氮气流量: 750 至 1000 L/h, 制冷机最低温度-120°C。</p> <p>1.3.7 热空气调制器流量: 可调 400 至 800 L/h。</p> <p>1.3.8 热脉冲最小可设定 100ms。</p> <p>1.3.9 最小峰宽 FWHH 100 毫秒。</p> <p>1.4 二级柱温箱:</p> <p>▲1.4.1 独立二级柱温箱设计, 可程序升温, 独立供电。提供实物图片。</p> <p>1.4.2 最低控制温度: 独立控温, 柱温设置不受一级柱温箱影响。</p> <p>1.4.3 最高控制温度: 400°C。</p> <p>1.4.4 程序升温速率: 0.1°C/min~80°C/min</p> <p>▲1.4.5 柱箱降温: 独立后开门降温, 从 400°C 到 50°C 小于 10 分钟, 独立双柱温箱, 两维柱箱温度互不限制。</p> <p>2.质谱仪部分: 飞行时间质谱仪。</p> <p>2.11 采用电子轰击源 (EI), 配有结构对称的两组灯丝供切换, 灯丝发射电流在 10-500μA 之间可调, 电子能量在 10-150eV 之间可调。</p> <p>2.2 离子源温度在室温-350°C 之间可调节。</p> <p>2.3 采用垂直引入、双推斥脉冲、二级有网反射的结构。</p> <p>2.4 配备高热稳定性的离子飞行管。</p> <p>2.5 具备多级离子移除功能。</p> <p>2.6 双倍增 MCP 检测器 (两块直径为 50mm 的微通道板 (MCP) 叠加而成), 高压范围: -1400 ~ -2000V。</p> <p>2.7 质量范围: 1amu 到 1200amu。</p> <p>2.8 高通量: 采集速率大于等于 1-500 张全谱图/秒, 可对 100 毫秒宽色谱峰进行 20 次以上的全谱采集。</p>	
--	--	--

	<p>2.9 分辨率: M/z=502, 分辨率为 1000~1500。</p> <p>2.10 质量精度: 小于 0.05amu。</p> <p>2.11 线性范围: 大于 4 个数量级。</p> <p>2.12 灵敏度: 1pg 八氟萘, M/z=272 信噪比大于 100:1。</p> <p>▲2.13 采用双级差分真空结构, 确保色谱进样时离子源腔体真空优于 3×10^{-3}Pa、质量分析器腔体真空优于 1×10^{-3}Pa, 满足离子检测灵敏度。</p> <p>2.14 具备全自动在线自动调谐功能。</p> <p>3. 数据系统:</p> <p>3.1 专用全中文 WIN10 或 WIN10 以上系统平台。</p> <p>▲3.2 GCxGC 全二维数据采集、控制集成在一个系统, 数据处理及报告集成在一个系统, 一个采集控制系统和一个数据处理系统, 共两个系统模块。</p> <p>3.3 质谱工作站可进行自动 / 手动调谐。</p> <p>3.4 具有自动峰识别 (Peak Find) 功能标点峰顶点 (Apex)。</p> <p>3.5 定量线性范围大于 5 个数量级。</p> <p>3.6 通过自动给出精确质量数计算化合物元素组成以及 NIST 谱库匹配结果, 对未知物进行准确定性。</p> <p>3.7 多样化定量方法, 至少包括外标法、内标法、归一法等定量方法, TIC、MC、MIC 任意设置可满足不同目标谱图定量。</p> <p>3.8 数据处理系统, 具有自动峰识别; 检索定性; 峰标注中英文可选; 定量分析; 质谱过滤筛查功能, 精确分类分族, 精确查找某类目标化合物; 可输出多种报告形式 (包括二维色谱质谱图和三维效果图)。</p> <p>3.9 具有自动谱库检索和反向库检索 (Reverse search) 功能, 找出目标物的质谱信息。</p> <p>3.10 集成化一体系统, 实时在线采集。即时分析, 即时查看。序列中可随意添加删除编辑序列表, 无需停止进样。</p> <p>3.11 数据系统须使用 NIST 谱图检索, 自动同时检索。检索结果 (返回匹配) 数量可设。</p> <p>3.12 数据系统可对一级至多级校正曲线进行全自动定量分析。</p> <p>3.13 数据系统可以将以下程序编辑为一个数据处理方法进行全自动批处理: 基线校正、自动峰识别、计算峰面积及峰高、定量、样品比较、半定量、生成报告、数据输出。</p> <p>3.14 仪器管理系统:</p> <p>3.14.1 可设置登录密码登录操作界面, 并可分配不少于 3 人登录</p>	
--	--	--

		<p>账号使用，提供系统操作截图。</p> <p>3.14.2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使用记录和使用时间，并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p> <p>3.15 数据记录及处理平台</p> <p>不低于 i7 处理器，核心数≥8 核 16 线程，主频≥2.7GHz，最大睿频≥4.9GHz，缓存≥16MB，配置≥8GB DDR4 2933MHz/3200MHz 内存，≥1TB 7200 转机械硬盘、≥256GB SSD 硬盘</p> <p>▲4.配置要求</p> <p>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仪主机 1 台，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台，UPS 1 台，色谱柱柱接头 6 个，第一维非极性柱 1 根，第一维极性柱 1 根，第二维极性柱 1 根，第二维非极性柱 1 根，氮气发生器（可产生氮气、空气），超低温制冷器，正版谱库，数据记录及处理系统 1 套，两组灯丝一套。</p>		
2	全自动样品净化浓缩仪	<p>1. 固相萃取氮吹浓缩一体化，可做大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富集净化浓缩与小体积液体样品净化浓缩。</p> <p>2. 同一主机可自动连续批量完成固相萃取氮吹浓缩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批量浓缩、浓缩定容）。</p> <p>3. 样品通道数：≥8 个，可同时至少自动处理 8 个样品，实现至少 8 个样品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同时浓缩。</p> <p>4. 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同一台主机固相萃取后自动浓缩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p> <p>5. 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提供操作系统作截图技术证明。</p> <p>6. 使用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下盖帽，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提供自动脱离柱盖帽的过程实拍图片并对该过程详细描述。</p> <p>7. 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8 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不经过取样针结构。</p> <p>8. 多通阀自动切换溶剂数量：≥6 种。</p> <p>9. SPE 小柱采用柱插杆密封，柱插杆底部紧贴 SPE 柱填料的上方，排空 SPE 柱内部空气，且无需使用任何配件进行密封，提供密封真实图片并对密封情况详细描述。</p> <p>10. 样品泵规格：≥8 套 10mL 高精度注射泵。</p> <p>11. 上样流速：≥100mL/min。</p> <p>12. SPE 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范围：0.1cm-7.0cm，操作系统可设定</p>	套	1

	<p>内壁密封圈的密封高度，提供密封圈下降高度设置的系统界面截图及不同密封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p> <p>▲13.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并且具备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需要提供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独立移动前后位置的实拍图片并对自动移动功能进行描述。</p> <p>14.样品架自动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4 种样品架，阻止不匹配的样品架运行序列并提示，需要提供主机样品架识别模块，系统触发样品架识别错误的实拍图片并对该识别功能描述。</p> <p>15.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样品同时处理≥8 个，可连续自动处理≥48 个 1L 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浓缩，同时大体积套件自带润洗模块，可实现 1L 大体积样品瓶内壁自动润洗，自动转移，提高有机物在瓶壁粘附性强的回收率，提供大体积≥16 位润洗模块真实图片证明。</p> <p>▲16.具备在线水样过滤模块，自动对水样进行在线过滤，通过≥35mm 的微孔滤膜将水样中的颗粒和悬浮物过滤，可连续完成≥48 位样品的在线过滤，每个样品均可配置独立的微孔滤膜，提供在线过滤模块运行过程的图片证明。</p> <p>▲17.支持全氟化合物应用，至少提供支持 11 种全氟化合物的完整处理方法和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全氟丁酸（PFBA）、全氟戊酸（PFPA）、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全氟辛酸（PFOA）、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全氟庚烷磺酸（PFHpS）、全氟辛烷磺酸（PFOS），且加标回收在 80%-130% 范围内，确保 PFCs 化合物低于标准检出限，需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18.具备自动无水硫酸钠除水功能，可自动将洗脱完成的洗脱液通过无水硫酸钠进行除水，并可自动吹干无水硫酸钠小柱，须提供密封装载标准无水硫酸钠柱的实拍图片并说明。</p> <p>19.设备具有串柱功能，无水硫酸钠柱提前润洗功能，可自动提前润洗无水硫酸钠小柱，确保除水过程不吸附样品。</p> <p>20.具有 A/B/X 多柱萃取功能，运行完成一个完整 SPE 方法后，可自动将洗脱液作为样品进行≥2 种柱子的净化，并可独立对≥2 种柱子进行活化、上样、洗脱、淋洗、干燥等步骤。</p> <p>21.SPE 柱氮气干燥功能：压力设置范围 0-50psi，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p>	
--	--	--

	<p>22. 可自动完成溶剂置换功能，可自动对浓缩管添加置换溶剂，并自动对置换溶剂进行浓缩，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p> <p>23. 主动排废功能：≥3 通道废液排放，主动式排废，不会产生液封现象。</p> <p>24. 主动排废模组寿命，主动排废模组不产生任何耗材 3 年免维护。</p> <p>25. 浓缩氮气流量设置范围：0.1-3.0L/min，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流量。</p> <p>26. 固相萃取浓缩仪收集架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操作系统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p> <p>27. 固相萃取浓缩仪浓缩模块运行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实时通过操作系统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15cm，全程保持最佳距离，浓缩模块损耗@20dB：≤0.3dB，相关损耗@20dB：≤1.0dB，模色散：≤0.1ps。</p> <p>28. 固相萃取浓缩仪的氮吹针可在主机待机的情况下，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p> <p>29. 整机仪器密封，内置照明，独立的排风系统，防止溶剂挥发，紧凑化设计：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节约实验室空间。透明式外罩，可实时观察做样过程，随时调整运行方法。</p> <p>30. 主机集成自控，≥10 英寸大屏幕参数显示及控制，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参数设定，并可实时监测数据，保证实验流程数据的溯源，系统插损≤0.8dB，损耗调节范围：≥40dB。</p> <p>31. 具有≥6 种溶剂判断预警，实时扣减，预防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损失。</p> <p>32. 氮气发生器，采用一体式设计，整机集成空压机、净化除水系统、储气罐、氮气分离制备系统。</p> <p>33. 采用高性能复合型常温低压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p> <p>34. 氮气流量≥100L/min。</p> <p>35. 系统采用“加倍冗余干燥净化技术”。</p> <p>36. 输出压力：0-80psi 任意调节。</p> <p>37. 无液滴残留、无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残留、颗粒物小于 0.01um、压力露点<-40℃。</p>	
--	--	--

	<p>38. 主机内部集成大功率无油空气压缩机，功率$\geq 1500W$，无需外置，空压机具有自动启停功能。</p> <p>39. 低温固相微萃取</p> <p>39.1 样品为固体，反应管加热温度可达到 500°C。</p> <p>39.2 与反应管连通部分上部为萃取针放置位置，萃取针区域温度最低可达到 0°C。</p> <p>39.3 样品加热和萃取针降温区域均可通过触摸屏进行温度设置，提供触摸屏设置截图。</p> <p>▲39.4 可同时开展两组样品实验，互不干扰，提供实物图照片。可自定义五种或以上样品设置参数，提供截图。</p> <p>39.5 低温微萃取样品后可直接进气质分析。</p> <p>40. 配置：</p> <table border="0"> <tr> <td>40.1 全自动萃取仪主机（适配 PFC 应用）</td><td>1 台</td></tr> <tr> <td>40.2 氮气发生器（$\geq 100L/min$）</td><td>1 套</td></tr> <tr> <td>40.3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td><td>1 台</td></tr> <tr> <td>40.4 配件：固相萃取柱模块(适配 PFC 应用，装入主机) 1 套(6ml 装入主机，3ml、12ml 备用)，旋转多通道阀(装入主机)≥ 8 个，镀层取样针(装入主机)≥ 8 个，≥ 48 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装入主机) 1 个，≥ 48 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装入主机) 1 个，≥ 3 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装入主机) 1 个，≥ 48 位 50mL 上样架 1 个，≥ 48 位 15mL 上样架 1 个，≥ 48 位 50mL 收集架 1 个，≥ 48 位 15mL 收集架 1 个，大体积上样套件 1 套，低温固相微萃取整套（手柄、针）1 台，固相萃取柱(HLB, 500mg/6mL)4 盒，固相萃取柱(C18, 500mg/6mL) 4 盒，固相萃取柱(WAX, 150mg/6mL) 2 盒。</td><td></td></tr> </table>	40.1 全自动萃取仪主机（适配 PFC 应用）	1 台	40.2 氮气发生器（ $\geq 100L/min$ ）	1 套	40.3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40.4 配件：固相萃取柱模块(适配 PFC 应用，装入主机) 1 套(6ml 装入主机，3ml、12ml 备用)，旋转多通道阀(装入主机) ≥ 8 个，镀层取样针(装入主机) ≥ 8 个， ≥ 48 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装入主机) 1 个， ≥ 48 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装入主机) 1 个， ≥ 3 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装入主机) 1 个， ≥ 48 位 50mL 上样架 1 个， ≥ 48 位 15mL 上样架 1 个， ≥ 48 位 50mL 收集架 1 个， ≥ 48 位 15mL 收集架 1 个，大体积上样套件 1 套，低温固相微萃取整套（手柄、针）1 台，固相萃取柱(HLB, 500mg/6mL)4 盒，固相萃取柱(C18, 500mg/6mL) 4 盒，固相萃取柱(WAX, 150mg/6mL) 2 盒。		
40.1 全自动萃取仪主机（适配 PFC 应用）	1 台									
40.2 氮气发生器（ $\geq 100L/min$ ）	1 套									
40.3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40.4 配件：固相萃取柱模块(适配 PFC 应用，装入主机) 1 套(6ml 装入主机，3ml、12ml 备用)，旋转多通道阀(装入主机) ≥ 8 个，镀层取样针(装入主机) ≥ 8 个， ≥ 48 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装入主机) 1 个， ≥ 48 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装入主机) 1 个， ≥ 3 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装入主机) 1 个， ≥ 48 位 50mL 上样架 1 个， ≥ 48 位 15mL 上样架 1 个， ≥ 48 位 50mL 收集架 1 个， ≥ 48 位 15mL 收集架 1 个，大体积上样套件 1 套，低温固相微萃取整套（手柄、针）1 台，固相萃取柱(HLB, 500mg/6mL)4 盒，固相萃取柱(C18, 500mg/6mL) 4 盒，固相萃取柱(WAX, 150mg/6mL) 2 盒。										

包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静态力学测试系统	<p>1.最大试验力: $\geq 50\text{kN}$</p> <p>▲2.准确度等级: ≤ 0.5 级。</p> <p>3.试验力测量范围: $0.4\% \sim 100\%\text{FS}$, 示值误差: $\leq \pm 0.5\%$;</p> <p>4.测试系数分辨率: $\leq 1/10000000$, 全程不分档分辨率不变;</p> <p>5.数据采集速度: ≥ 5000 点/秒;</p> <p>6.位移分辨率: $\leq 0.04\mu\text{m}$, 示值误差: $\leq \pm 0.5\%$;</p> <p>7.变形测量范围: $\geq 0.2\% \sim 100\%\text{F.S.}$</p> <p>8.变形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0.5\%$;</p> <p>9.应力、应变控制速率范围: $\geq 0.005 \sim 5\%\text{FS/s}$;</p> <p>10.位移控制速率范围: $\geq 0.001 \sim 500\text{mm/min}$, 精度: $\leq \pm 0.5\%$;</p> <p>11.试验宽度/行程: $\geq 600\text{mm}/1100\text{mm}$;</p> <p>12.高低温 DIC 三维视觉应变仪;</p> <p>12.1 引伸计精度等级: ≤ 0.5 级;</p> <p>12.2 应变分辨率: $\leq 50\mu\varepsilon$;</p> <p>12.3 视场测量范围: $\geq \text{MV}160\text{mm}-4\text{mm}*4\text{mm}$;</p> <p>12.4 分辨率: ≥ 1200 万像素;</p> <p>12.5 位移分辨率: $\leq 0.1\mu\text{m}$;</p> <p>12.6 需采用单个相机实现三维全场应变测量;</p> <p>13. 高低温环境试验系统: 需具有光学观察窗</p> <p>13.1 温度: $-100 \sim 350^\circ\text{C}$;</p> <p>13.2 波动: $\leq \pm 1^\circ\text{C}$;</p> <p>13.3 精度: $\leq 0.1^\circ\text{C}$;</p> <p>14. 需具有全数字多闭环测量控制系统、测控软件各一套;</p> <p>▲15.控制器稳定可靠性 $\text{MTBF} \geq 3500\text{h}$。</p> <p>▲16.为保证设备整体运行, 全数字多闭环测量控制系统、测控软件与试验机主机需为同一制造商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予以佐证。</p> <p>17.设备安装同轴度对中系统装备同轴度: $\leq 5\%$;</p> <p>18.需配备减速系统、控制系统;</p> <p>19.需配备 50kN 剥离传感器 1 套, 5kN 剥离传感器 2 套, 1kN/20N 剥离传感器 3 套;</p> <p>20.需配备定制测控终端;</p> <p>21.需配备定制剥离强度测试仪;</p> <p>22.需配备高低温拉伸夹具/高低温拉杆装置;</p>	套	1

		<p>23.需配备气动拉伸夹具（平齿/点齿）带控制系统；</p> <p>24.需配备高低温全程引伸计（50/10mm）；</p> <p>25.需配备高低温专用拉伸夹具/支架压缩/弯曲夹具；</p> <p>26.需配备全场高低温 DIC 三维视频测量系统实现三维全场应变测量；</p> <p>27.需配备安全防护系统：具有远程控制保护功能\人体防触保护装置；</p> <p>28.需配备专用导轨/架旋转支架；</p> <p>29.需配备专用操作台/控制气源；</p> <p>30.需配备专用循环装置/气体。</p>		
2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p>1. 原子荧光光度计技术参数及性能特点</p> <p>1.1 检出限指标：As、Se、Pb、Sn、Te、Bi、Sb <0.01 μg/L；Hg、Cd<0.001μg/L；Ge <0.03μg/L；Zn <1.0μg/L。</p> <p>1.2 精密度（RSD）需<1.0%。</p> <p>1.3 线性范围：需大于三个数量级。</p> <p>1.4 需可双通道同时测定双元素。</p> <p>▲1.5 进样方式设计：需为六通进样阀和可变定量管相结合。投标需提供进样装置实物照片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1.6 气液分离系统：气液分离系统需使用二次分离(一次时空分离，一次膜分离)，同时采用红外传感器控制液位。投标需提供气水分离器实物照片和产品彩页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1.7 节气型气路设计：采样时需可自动打开载气、屏蔽气，采样结束后需在小于 5min 内自动关闭载气、屏蔽气。</p> <p>1.8 编码空芯阴极灯：仪器需自动识别元素灯，需能监控空芯阴极灯使用寿命。</p> <p>1.9 需配备三维立体可调原子化器。</p> <p>1.10 短焦距透镜聚光，需使用全封闭无色散光学系统。</p> <p>1.11 检测系统：日盲光电倍增管，波长检测范围是≥160-320nm。</p> <p>▲1.12 仪器需可实现单点配置工作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投标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1.13 需具有开机自检、实现系统自动诊断功能。</p> <p>1.14 液路系统需强抗腐。</p>	套	1

	<p>1.15 氩气耗气量≤600mL/min。</p> <p>1.16 需采用网口通讯。</p> <p>▲1.17 用于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需具有≥157个10mL样品试管，3个45mL大容量试管。工作站自动设定进样位置和次数。分析样品前需自动清洗，防止样品污染。投标需提供实物照片和系统界面设置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形态分析仪技术参数及性能特点</p> <p>2.1 最小检测量 (ng) : As(III)<0.04、As(V)<0.2、一甲基砷 (MMA)、二甲基砷 (DMA) <0.08; Hg(II), 甲基汞(MetHg)、乙基汞(EtHg)<0.05、苯基汞 (PhHg) <0.1; 亚硒酸盐 (Se(IV))、硒代胱氨酸 (SeCys) <0.3、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SeMeCys) <1、硒代蛋氨酸 (SeMet) <2; 锑酸盐)(Sb(V))<0.5、三价锑 (Sb(III))<0.1</p> <p>2.2 测试时间(min):需<12。</p> <p>2.3 精密度<3% (砷、硒、锑的形态)，<5% (汞的形态)</p> <p>2.4 线性范围： 需大于三个数量级，相关系数:>0.999。</p> <p>2.5 模块化设计，原子荧光主机需可与形态分析单元分离使用。</p> <p>2.6 需配备紫外消解装置，在线消解有机物，无紫外光泄露，保护人体不受损害。</p> <p>2.7 形态分析流路需经严格计算设计，柱后体积小，减少峰展宽。</p> <p>2.8 输液泵</p> <p>2.8.1 需为并联式双活塞往复泵，微处理器控制定冲程，可调速度。</p> <p>2.8.2 需为非金属 PEEK 材料泵头和流路，pH 范围： 0-14。</p> <p>▲2.8.3 流速范围： ≥0.001 - 15.0 mL/min，以 0.001mL 为增量。 投标需提系统界面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8.4 流量重复性≤0.3%</p> <p>2.8.5 流量准确度≤±0.5%</p> <p>2.8.6 最大压力： ≥35MPa</p> <p>2.9 液相泵需可以通过数据处理系统控制参数，操作方便简捷；PEEK 材质的三通，抗酸、碱、有机溶剂的腐蚀。</p> <p>2.10 需可进行梯度淋洗，缩短分析时间，提高分离度，改善峰形，出峰时间短。</p> <p>▲2.11 液相色谱注射进样后,六通阀触发,工作站自动采集数据,谱</p>	
--	---	--

	<p>图记录完整,出峰时间需一致。需配专用的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专用数据处理系统,可以实现连续的检测,实时采集数据,无需多系统窗口操作。投标需提供数据处理系统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3.数据处理系统</p> <p>3.1 需配备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工作站需界面简洁、明了、操作简单易学,需具有色谱工作站的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功能,具有原子荧光的对仪器的自动控制功能。操作系统需可实现自我诊断、自动报警、开机自检等功能; 自动设定仪器参数,也能手动设定,方便简洁,并实时监测仪器状态; 仪器自动开泵、点火、进样测定样品并计算测定结果,具备多种报告格式。</p> <p>▲3.2 原子荧光光度计数据处理系统: 需为 Windows 中文窗口操作,需可实现自我诊断、自动报警、开机自检等功能; 自动设定仪器参数,也可以手动设定,方便简洁,并实时监测仪器状态; 仪器自动开泵、点火、进样测定样品并计算测定结果,具备多种报告格式。投标需提供系统截图并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3.3 需配备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自动进样器。</p> <p>3.3.1 样品数: ≥ 120 位 (1.8ml 样品瓶); 投标需提供实物照片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3.3.2 进样重复性: 3 μL 进样量起,典型峰面积的相对标准偏差 $<0.5\%$;</p> <p>3.3.3 残留/交叉污染: $< 0.02\%$;</p> <p>4. 仪器配置</p> <p>4.1 形态分析仪</p> <table border="0"> <tr> <td>4.1.1 高压输液泵</td> <td>2 台</td> </tr> <tr> <td>4.1.2 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td> <td>1 台</td> </tr> <tr> <td>4.1.3 平头注射器</td> <td>1 支</td> </tr> <tr> <td>4.1.4 定量环 100μL</td> <td>1 根</td> </tr> </table> <p>4.2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p> <p>4.3 专用色谱柱 (As 和 Hg 形态分析) 2 根+1 根预柱</p> <p>4.4.4 形态分析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p>4.5 原子荧光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p>4.6 编码元素灯: As 和 Hg 各一只</p>	4.1.1 高压输液泵	2 台	4.1.2 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	1 台	4.1.3 平头注射器	1 支	4.1.4 定量环 100 μL	1 根	
4.1.1 高压输液泵	2 台									
4.1.2 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	1 台									
4.1.3 平头注射器	1 支									
4.1.4 定量环 100 μL	1 根									

		4.7 备品备件及工具包 (氟塑料管、硅胶管、聚氯乙烯管、石英毛细玻璃管、泵管、Peek 管、O 形圈、呆扳手、内六角扳手、螺丝刀、进口管夹、镊子) 1 套 4.8 自动进样器 1 套		
--	--	---	--	--

包 3: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表面增材制造及其耐磨性能测试系统	<p>表面增材制造及其耐磨性能测试系统包含三个部分组成：</p> <p>一、高真空电弧熔炼与旋粹系统：</p> <p>▲具有非自耗电弧熔炼和甩带功能，真空获得系统为机械泵+分子泵系统；</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系统真空室及主要零部件材质均为 1Cr18Ni9Ti；</p> <p>2、采用数显真空计；</p> <p>▲3、系统真空度及漏率：①电弧熔炼极限真空度：$\leq 8 \times 10^{-5}$Pa(冷态)，② 漏率$\leq 10^{-8}$Pa.L/s；</p> <p>4、真空室设有两路手动进气阀门；</p> <p>5、最大熔炼电流 630A，长期工作电流 360-480A；</p> <p>6、电弧熔炼阳极采用水冷铜坩埚，引弧方式为非接触；</p> <p>▲7、电弧熔炼阳极有不少于五个工位（半球窝 R25），三个熔炼合金工位（带磁搅拌），一个吸铸工位，一个吸氢工位；</p> <p>8、具有机械手翻转合金锭；</p> <p>9、设有弧光防护装置不少于两套；</p> <p>▲10、真空吸铸装置一套，并提供模具一套（吸铸模具外形尺寸$\geq \varnothing 60 \times 100$mm）；</p> <p>11、水压继电保护：报警（蜂鸣）并切断相关电源；</p> <p>12、设备总功率≤ 30KW，外形尺寸：\geq 主机 1100mm（长）\times900mm（宽）\times1700mm（高），总控电源：\geq 612mm（长）\times650mm（宽）\times1600mm（高），电弧熔炼电源：\geq 500mm（长）\times700mm（宽）\times800mm（高）。</p> <p>二、全数字感应加热设备：</p> <p>1、设备输出参数：功率≤ 40KW、频率范围 5KHz-30KHz；</p> <p>2、设备输入参数：电压 380V$\pm 10\%$、频率 50/60Hz、额定电流 60A；</p>	套	1

	<p>3、电流设置精度≤1A；</p> <p>4、时间设置精度≤0.1S；</p> <p>5、显示屏分辨率≥320×240；</p> <p>6、三维手动滑台：台面尺寸≥210mm×150mm，X轴可调≥80mm，Y轴可调≥50mm，Z轴可调≥110mm，最大负载≥30KG。</p> <p>7、真空手套箱箱体尺寸：≥800mm×650mm×680mm</p> <p>8、极限真空：≤0.1MPa（干燥情况）</p> <p>三、增材制造部件磨粒磨损试验机</p> <p>增材制造部件磨粒磨损试验机由传动系统、环境试验箱、装卸磨料系统和测控系统组成。试验机可同时进行试验的2件的圆盘耙磨损试验。</p> <p>1、传动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主轴额度转速 0~500r/min，精度±1%。 ▲ (2) 主轴额定扭矩不小于 100N·m，精度±0.5%。 (3) 电机功率不小于 7.5kW。 <p>2、测量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置厚度测量仪和直线位移传感器，刀具尺寸测量精度≤0.1mm。 <p>3、环境试验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不小于 13mm 厚的耐磨钢板，箱盖内壁加装胶皮衬里。 (2) 配备密封装置，上下试验箱设机械定位装置。 ▲ (3) 与刀具接触的磨料深度最大可达 300mm。 <p>4、装卸磨料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试验箱配备电动缸驱动的开合机构，开关行程可通过系统设定，卸料残留量≤5%（以试验箱总容量计）。 (2) 卸料口下方设软布袋，配合振动筛实现砂料导流，避免卸料过程中砂料飞溅；加装手动应急卸料阀，断电时可手动操作。 (3) 磨料装载采用螺旋输送机自动投料，投料速度可调节(0~50kg/min)，加装手动应急卸料阀，断电时可手动操作。 (4) 卸载磨料采用振动筛，振幅 0~5mm 可调节，筛分效率≥95%；配置双层分级筛网，上层筛网孔径 2mm（分离粗砂，粒径>2mm），下层筛网孔径 0.5mm（分离细砂，粒径 0.5~2mm），筛下物料（粒径<0.5mm）单独收集。 	
--	--	--

		<p>5、控制系统</p> <p>(1) 试验曲线、数据（如扭矩-时间、转速-时间等），数据采样频率不低于 100Hz。</p> <p>(2) 数据存储后可用 EXCEL 打开，支持 U 盘导出及本地备份，存储内容需包含试验日期、试件编号、实时参数、异常记录等，且数据不可篡改。</p> <p>(3) 适配 Win10 及以上操作系统，界面为中文，操作权限分不少于三级（管理员、操作员、访客），管理员可设置参数权限及日志审计功能。</p> <p>▲ (4) 具备自诊断功能，可实时监测传感器、电机、执行器状态，异常时自动提示故障点(报警类型包括：超扭矩、超转速、卸砂控制电机异常、过载保护)。控制系统可实现实验参数的设置与记录。</p>		
--	--	--	--	--

包 4: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在线质谱检测仪	<p>参数</p> <p>1、在线质谱：原厂配件四极质谱及操作系统，自带零死体积质谱接口；</p> <p>2、灯丝：抗氧化镀铱灯丝，2 套，一用一备，操作系统切换；抗氧化镀钨灯丝 1 套；</p> <p>3、测试范围：常规气体测试，蒸气测试，卤素气体测试等均可实现；</p> <p>4、扫描速度：最高可达 1.8 毫秒/amu；</p> <p>5、涡轮分子泵：原厂涡轮分子泵，抽速 84L/s (N2)，极限真空度 5*E-10mbar；</p> <p>6、干泵：原厂隔膜泵，抽速 0.8m3/h，极限真空度 5*E-1hPa；</p> <p>▲7、检测下限：优于 1ppm (空气中 Kr)；(提供测试过程操作界面图片证明)</p> <p>8、四极杆真空腔室无焊缝，提高密封性和真程度；(提供实物图片证明)</p> <p>▲9、具有分子泵负压开启保护控制单元，只有分子泵前级压力达到设定压力时控制单元控制启动分子泵，防止前级泵故障或系统失压时分子泵在常压启动；(提供证明材料)</p> <p>▲10、分子泵和前级泵之间设置真空截止保护阀；(提供实物照片)</p>	套	1

	<p>证明材料)</p> <p>11、质谱参数显示：实时显示分子泵转速、分子泵电流、前级泵压力、烘烤温度参数；</p> <p>12、采样管线中具有过滤器，防止微小的灰尘、样品等进入质谱腔体内；</p> <p>▲13、采样口（采样管线外漏部分）支持用户拆卸更换，并提供备用更换采样口；（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p> <p>14、气体采样流量：2-5mL，最低可支持 0.2SCCM 的超微采样量；</p> <p>15、分流系统：具有高精度分流系统，保证快速灵敏的响应速度；</p> <p>▲16、响应速度：可在低至 3SCCM 的微流量采样量下，仍然保持超快速的响应，响应时间≤1 秒；（需提供证明材料，需展示流量大小和响应速度）</p> <p>17、质谱腔体加热烘烤：烘烤温度不小于 110℃；</p> <p>18、进样接口：1.2 米内洁净钝化不锈钢毛细管进样装置，防冷凝防堵塞保护结构，且压力默认 100±10kpa；</p> <p>19、在线质谱气体分析仪 1 台，且可与化学吸附仪、原为红外光谱以及气相色谱等连用。</p> <p>20、质谱操作系统 1 套，电源线、网线各 1 根，合格证书及电子版说明书各 1 册。</p>	
--	---	--

三、项目相关要求：

1.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3.售后服务及保修

3.1 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3.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质保期内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

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3.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科提升项目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 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RMB¥: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质保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 若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原产地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技术偏差表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撑材料并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页至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之货物需求一览表，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采购人)：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7	A020601 电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灰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